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

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浙医妇院〔2023〕51号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印发《教学门诊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临床与医技科室、研究所、中心、公司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教学门诊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2023年7月31日

教学门诊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临床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、中国医师协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（2022版）》，结合医院和妇产科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教学门诊是指在教师指导下，以医学生或住院医师为主体，教学对象直接面对门诊就诊者，开展各项诊疗活动。

第三条 妇产科、麻醉科、临床病理科、超声医学科开设教学门诊。其他科室根据教学需要，逐步开设教学门诊。

第四条 教学门诊按照教学学时数给予相应的教学绩效。

第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